

源政办字〔2022〕8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》（淄民〔2022〕12号）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确定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对我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800元提高到880元；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630元提高到755元。

二、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200元提高到1320元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840元提高到1050元。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215元、620元、990元提高到240元、685元、1090元。

三、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2135元提高到2350元；社会散居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

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650 元提高到 1815 元；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210 元提高到 1331 元。

四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：一、二级由每人每月 162 元提高到 180 元，三、四级由每人每月 131 元提高到 145 元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：一级由每人每月 146 元提高到 161 元，二级由每人每月 127 元提高到 140 元。

城乡低保金根据《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（鲁民〔2021〕75 号）及《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要求确定，按照镇（街道）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我县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，计算公式为：家庭月低保金=（月低保标准—家庭月人均收入）×保障人数；支出型困难家庭低保对象、单人保低保对象的补助水平原则上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60% 执行。

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，是县委、县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、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协同配合，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提标增补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各镇（街道）要认真做好新增困难群众调查摸底、审核确认工作，做到“应保尽保”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